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5-59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科大国创慧联运科技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5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绝对值的60.74%。公司全资子公司科大国创新能科技有限公司于近日获得政府补助资金469.10万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金额为267.82万元、与资产相关的金额为201.28万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绝对值的32.53%、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1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补助资金已全部到账;上述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但不具有可持续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一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公司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一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本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将本次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预计将会增加公司2025年度利润总额767.82万元;本次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将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分期计入损益。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部门要求,合理合规地使用政府补助资金,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使用。

三、备查文件

相关补助的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ST仁东　　公告编号:2025-087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拍卖处置低效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拍卖处置低效资产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8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8月6日10时至2025年8月7日10时止在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网址:https://auction.jd.com/bankrupt.html)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相关低效资产进行第六次拍卖,拍卖标的为公司持有的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236%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共青城仁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蔚洁信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12.2298%股权及公司全资孙公司民盛金控(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天津民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5%股权,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拍卖处置低效资产的提示性公告》。

一、本次拍卖进展情况

根据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网址:https://auction.jd.com/bankrupt.html)页面显示的拍卖结果,本次公开拍卖的3家标的公司股权流拍。

二、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拍卖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相关规定,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相关低效资产进行处置剥离之行为,如拍卖顺利完成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结构,优化公司资产质量,为公司集中资源优势聚焦主业发展、提升盈利能力奠定基础,具体对公司财务的影响以拍卖最终完成情况为准。

2、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5-075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7月生猪销售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阿克苏兴疆牧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疆牧歌”)经营范围包括畜禽养殖业务,现公司就每月畜禽销售情况进行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一、2025年7月生猪销售情况

兴疆牧歌2025年7月份销售生猪4.19万头,销量环比下降28.78%,同比增长73.88%;销售收入3,558.39万元,销售收入环比下降38.92%,同比增长6.08%。

2025年1-7月,公司累计销售生猪33.92万头,较去年同期增长31.50%;累计销售收入36,472.93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7.43%。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月份	生猪销量(万头)		销售收入(万元)		商品猪价格(元/公斤)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2024年7月	2.41	25.80	3,354.57	31,060.46	17.57
2024年8月	1.30	27.10	1,682.35	32,742.81	19.43
2024年9月	1.38	28.48	1,610.39	34,353.20	18.85
2024年10月	2.31	30.78	2,101.29	36,454.49	17.52
2024年11月	0.64	31.42	1,449.94	37,904.43	15.91
2024年12月	1.90	33.32	2,194.12	40,098.54	15.08
2025年1月	3.74	3.74	4,040.66	4,040.66	14.64
2025年2月	3.31	7.05	3,961.11	8,001.77	14.39
2025年3月	5.58	12.63	6,757.01	14,758.78	14.11
2025年4月	6.39	19.02	7,090.48	21,849.26	14.32
2025年5月	4.83	23.85	5,239.12	27,088.38	13.87
2025年6月	5.88	29.73	5,826.16	32,914.54	13.55
2025年7月	4.19	33.92	3,558.39	36,472.93	13.78

二、原因说明

2025年7月生猪销售数量同比增长主要系产能释放所致,销售收入环比下降主要系本期为增加育肥量减少仔猪外销数量。

三、风险提示

1、上述销售情况只代表兴疆牧歌生猪养殖业务销售情况,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经营情况不包括在内。

2、生猪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说,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四、其他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ST加加　　公告编号:2025-059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部分资产事项概述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司关联方宁夏可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宁夏玉蜜淀粉有限公司及宁夏沃野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家公司”)管理人在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网址:https://pmmall.jd.com/assets/17932755?publishSource=10)公开拍卖三家公司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27日、2024年9月4日、2024年9月10日、2024年9月19日、2024年9月21日、2024年9月27日、2024年10月8日、2024年10月10日、2024年11月27日、2024年12月4日、2024年12月20日、2024年12月27日、2025年1月10日、2025年1月17日、2025年1月22日、2025年2月18日、2025年3月8日、2025年3月18日、2025年3月20日、2025年3月28日、2025年7月5日、2025年7月19日、2025年7月24日、2025年7月29日、2025年7月31日、2025年8月5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055/057/059/060/062/064/067/078/081/086/089,2025-002/007/009/017/018/020/022/024/052/054/055/056/057/058)。

二、本次进展情况

2025年8月7日,公司通过查询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网址:https://pmmall.jd.com/assets/17932755?publishSource=10)获悉,三家公司管理人于2025年8月6日10时至2025年8月7日10时止(延时除外)第3次拍卖磷酸氢二钾,本次拍卖竞价失败。

三、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4年12月7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查封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部分资产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因宁夏可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可可美”)等关联方破产清算事项,公司存放在宁夏可可美厂区的全部库存资产被青铜峡市人民法院裁定查封,查封期限自2024年12月4日至破产清算案件终结。在上述期限内,任何人不得对被查封的财产有转移、设定权利负担或者其他有阻碍执行的行为,否则,青铜峡市人民法院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越投资”)及实控人杨振、杨子江、肖赛平直接或间接持股三家公司。2025年5月,宁乡市人民法院裁定受理了万向信托股份公司对卓越投资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湖南天地人律师事务所担任卓越投资破产清算一案的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申请暨公司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审查的进展公告》,2025年5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破产清算被法院指定管理人暨公司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审查的进展公告》等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显示,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存放于宁夏可可美厂区的味精及原辅料、低值易耗品账面余额合计8,344.83万元,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435.67万元。在法院查封期间,公司对上述存放在宁夏可可美厂区的全部库存资产丧失了控制权及处置权。公司对宁夏可可美厂区内存放的库存资产及拍卖所得价款已提出取回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取回申请尚在审核中,尚存放在宁夏可可美厂区的库存资产后续能否运回或变现存在不确定性,且部分库存资产存在过期、霉变损耗的可能性。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若上述被查封的库存资产公司未能有效解决,可能形成资产损失,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具体对公司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就相关标的物的产权归属等相关问题正跟三家公司管理人进一步沟通,将按照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7日

证券代码:300761　　证券简称:立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7

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7月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5年7月销售情况

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7月销售肉鸡(含毛鸡、屠宰品及熟制品)4,915.08万只,销售收入10.34亿元,毛鸡销售均价9.77元/公斤,环比变动分别为12.13%、9.77%、-0.20%,同比变动分别为10.75%、-14.90%、-25.93%。

公司2025年7月销售肉猪14.55万头,销售收入2.60亿元,肉猪销售均价14.75元/公斤,环比变动分别为-14.01%、-14.19%、1.44%,同比变动分别为17.53%、-8.77%、-23.65%。

二、销售情况汇总

(一)公司肉鸡销售情况汇总如下:

月份	肉鸡销量(万只)		销售收入(亿元)		毛鸡销售均价(元/公斤)
	当月	当年累计	当月	当年累计	当月
2024年7月	4,438.08	27,983.20	12.15	78.97	13.19
2024年8月	4,743.58	32,726.78	13.10	92.07	13.36
2024年9月	4,853.14	37,579.92	13.24	105.31	13.16
2024年10月	4,763.85	42,343.77	13.11	118.42	13.00
2024年11月	4,531.62	46,875.39	12.17	130.59	12.22
2024年12月	4,720.49	51,595.88	11.91	142.50	11.41
2025年1月	4,511.07	4,511.07	11.74	11.74	11.78
2025年2月	3,286.25	7,797.32	7.69	19.43	10.37
2025年3月	4,490.29	12,287.61	10.75	30.18	10.69
2025年4月	4,544.93	16,832.54	11.25	41.43	11.20
2025年5月	4,771.05	21,603.59	11.18	52.61	10.67
2025年6月	4,383.21	25,986.80	9.42	62.03	9.79
2025年7月	4,915.08	30,901.88	10.34	72.37	9.77

注1:若存在尾差,属四舍五入原因所致,下同。

(二)公司肉猪销售情况汇总如下:

月份	肉猪销量(万头)		销售收入(亿元)		肉猪销售均价(元/公斤)
	当月	当年累计	当月	当年累计	当月
2024年7月	12.38	55.87	2.85	11.20	19.32
2024年8月	10.08	65.95	2.51	13.71	20.54
2024年9月	13.21	79.16	3.09	16.80	19.46
2024年10月	14.60	93.76	3.18	19.98	17.84
2024年11月	17.09	110.85	3.58	23.56	16.78
2024年12月	18.95	129.80	3.72	27.28	15.98
2025年1月	16.21	16.21	3.14	3.14	16.12
2025年2月	17.68	33.89	3.26	6.40	15.10
2025年3月	14.48	48.37	2.64	9.04	14.70
2025年4月	16.90	65.27	3.17	12.21	15.08
2025年5月	12.77	78.04	2.41	14.62	14.87
2025年6月	16.92	94.96	3.03	17.65	14.54
2025年7月	14.55	109.51	2.60	20.25	14.75

三、特别提示

1、上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一定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上述披露仅包含公司肉鸡(含毛鸡、屠宰品及熟制品)、肉猪销售情况,不包含其他业务。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5-057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公司存在向合并报表范围内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2025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并于2025年5月16日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满足公司及下属公司业务发展、生产经营及实际资金需求,公司及下属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其他非金融机构预计发生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18,000.00万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644,000.00万元,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474,000.00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等方式;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用于申请银行授信、贷款、开具保函、开立信用证、承兑汇票、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其他金融业务和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等。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对下属公司的担保、下属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以及下属公司之间的担保。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6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2025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5年7月,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124,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范围	担保方式	保证期间
1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智行光电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58,000.00	申请银行授信、贷款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两江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江分行	20,000.00	申请银行授信、贷款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次到期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合计				78,000.00			

三、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对外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118,00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512.59%;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98,426.47万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366.07%,其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江西联创宏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50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0.69%。

公司目前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形,不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四、备查文件

《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151　证券简称:邦基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7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邦基(山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7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6,915.76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
	本次担保金额	969.63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7,438.04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58,041.4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6.56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5年6月26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高新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邦基农业在该行开展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000.00万元,本次实际担保额为人民币1,700.00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4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于2025年5月12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2日、2025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1日、2025年5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其他非银行类金融机构及融资租赁等非金融机构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60,000万元;为支持公司客户发展,实现与公司的互惠互利,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为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担保,累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上述担保额度使用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详见2025年4月22日披露的《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子公司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为50,603.36万元,为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担保余额(含本次)7,438.04万元,分别占2024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40.59%、5.97%。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可用担保额度为9,396.64万元,对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的可用担保额度为12,561.96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邦基(山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100.00%
法定代表人	高逢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0320508022 9
成立时间	2014年12月11日
注册地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民和路88号
注册资本	11,4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畜牧渔业饲料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饲料生产;兽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75,184.85	59,161.48
	负债总额	34,536.43	20,608.35
	资产净额	40,648.42	38,553.12
	营业收入	12,571.20	37,219.49
	净利润	2,095.30	3,712.9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高新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高新支行

保证人: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基于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都得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系为满足公司子公司的日常经营需求,被担保人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对被担保人享有充分的控制权,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为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担保可较好缓解下游经销商或养殖场(户)短期资金周转压力,同时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利于公司为股东创造良好回报。被担保的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违约风险较小。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额度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单独上报董事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50,603.36万元,公司为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余额为7,438.04万元,上述担保均无逾期。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担保的代偿款余额为826.23万元,公司正在追偿中。

特此公告。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747　证券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25-051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股票期权简称:埃斯JLC3;

2.股票期权代码:037913;

3.股票期权授权日为2025年6月20日;

4.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5年8月8日;

5.股票期权授予数量为332.00万份,行权价格为20.53元/份;

6.股票期权授予人数:128人。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已完成了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的工作,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为2025年8月8日,公司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28名激励对象授予332.00万份股票期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公司于2025年6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2、公司于2025年6月5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包含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5年6月5日至2025年6月14日,时限不少于10天。在公示期限内,凡对公示的激励对象或对其信息有异议者,可及时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反映。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6月16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5年6月20日,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4、2025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情况

1、授予日:2025年6月20日

2、授予数量:400.00万股

3、授予价格:10.27元/股

4、授予登记人数:140人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诸春华	董事、副总经理	6.00	1.50%	0.007%
周爱林	董事、副总经理	6.00	1.50%	0.007%
何灵军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6.00	1.50%	0.007%
陈银兰	董事	6.00	1.50%	0.007%
ZHANGXING ZHU(朱樟兴)	副总经理	6.00	1.50%	0.007%
殷成钢	副总经理	6.00	1.50%	0.007%
肖婷婷	董事会秘书	4.00	1.00%	0.005%
核心技术及骨干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33人)		360.00	90.00%	0.415%
合计		400.00	100%	0.461%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7、解除限售安排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8、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5年-2027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考核年度定比2024年度营业收入累计增长率(A)		考核年度净利润累计值(B)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	15%	12%	1.00亿元	0.80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2026年	50%	40%	2.20亿元	1.76亿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2027年	110%	88%	3.60亿元	2.88亿元

考核指标	指标完成度	指标对应解除限售比例(M)
营业收入累计增长率(A)	A≥Am	M1=100%
	An≤A<Am	M1=80%+(A-An)/(Am-An)×20%
	A<An	M1=0%
净利润累计值(B)	B≥Bm	M2=100%
	Bn≤B<Bm	M2=80%+(B-Bn)/(Bm-Bn)×20%
	B<Bn	M2=0%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X=MAX(M1,M2)	

注:1、上述“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

2、上述“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3、2025年-2026年定比2024年度营业收入累计增长率=[(2025年营业收入+2026年营业收入)÷2024年营业收入-2]×100%;2025年-2027年定比2024年度营业收入累计增长率=[(2025年营业收入+2026年营业收入+2027年营业收入)÷2024年营业收入-3]×100%。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触发值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三个等级,对应的个人层面行权比例如下所示:

考核等级	A	B	C
个人层面行比例	100%	7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到触发值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个人层面行权比例。激励对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确定股票期权授权日后,在办理股票期权授予登记的过程中,由于7名激励对象离职或个人原因放弃,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35名调整为128名,股票期权数量由3,500,000份调整为3,320,000份。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及其所获授股票期权的数量、价格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四、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完成情况

1、期权简称:埃斯JLC3

2、期权代码:037913

3、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时间:2025 年8月8日

五、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授权日为2025年6月20日。根据测算,实际授予的332.00万份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合计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775.85	202.86	324.12	185.06	63.81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权日、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次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次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747　证券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25-052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